

河北省满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满执字第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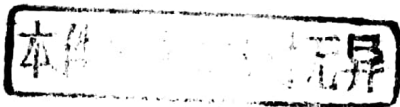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杭敬辉，男，1973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满城县南韩村镇西原屯村人。

被执行人王川，男，1984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满城县南韩村镇南原村人，住满城县九州盛世名门小区E座二单元1201号。

关于杭敬辉与王川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满城县人民法院(2014)满民初字第7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5年1月4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王川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王川所有的位于满城县九州盛世名门小区E座二单元1201室房屋。查封期限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7号。查封期间，不得擅自转让、抵押或设定其他有碍执行的权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晓东
审判员 张保健
代理审判员 刘普江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杨亚斌